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報名應繳驗文件彙整表

類科	繳驗文件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影本。 3. 土木工程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建 築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建築師證書影本。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食 品 技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食品技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具有 2 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詳見本表備註二）。
公 職 測 量 技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測量技師證書影本。 3.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藥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藥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護 理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護理師證書影本。 3.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類科	繳驗文件
公職臨床心理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營 養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營養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 職 防 疫 醫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公 職 獸 醫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獸醫師證書影本。
備註： 一、 報考<u>公職土木工程技師</u>、<u>公職測量技師</u>類科應考人，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九；報考<u>公職建築師</u>類科應考人，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十；報考<u>公職食品技師</u>類科應考人，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十一。 二、 報考<u>公職醫事檢驗師</u>、<u>公職藥師</u>、<u>公職護理師</u>、<u>公職臨床心理師</u>、<u>公職營養師</u>、<u>公職防疫醫師</u>等醫事人員類科應考人，應繳驗下列任一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一）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背面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註記」。 （二）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開業、執業年資證明書」。 （三）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九工作經驗證明。 三、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視為領有執照。前開專技轉任公務人員仍得報考各該類科，無須繳交執業執照影本。	